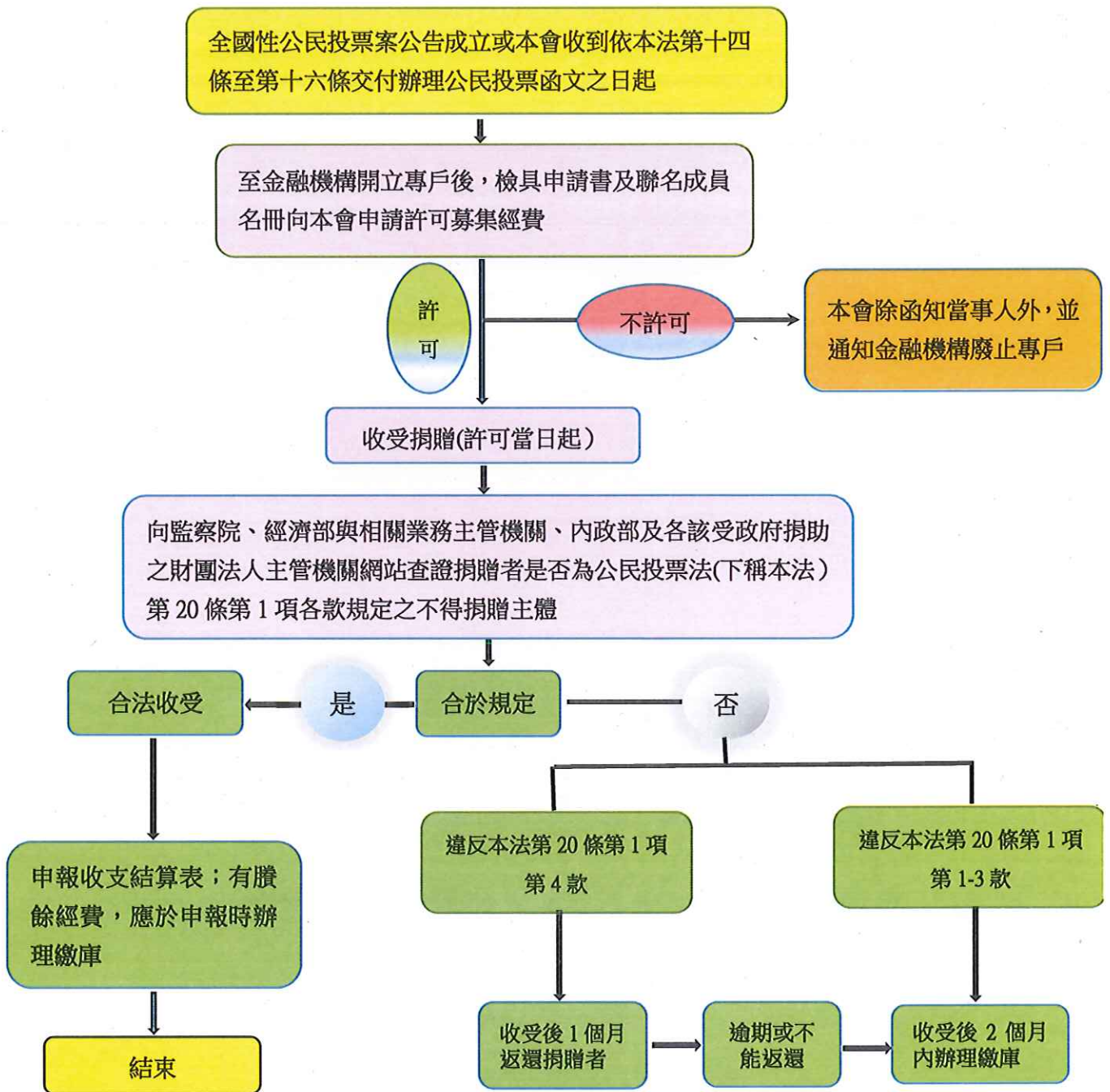


#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費募集流程



說明：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或本會收到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交付辦理公民投票函文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欲接受經費捐贈須先向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向本會申請許可設立專戶，許可日起可開始收受。金錢部分需於15日內存入專戶，並按日逐筆記帳。收受經費捐贈後應查證是否為不得捐贈之主體，非可收受捐贈主體需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或於2個月內辦理繳庫。最後須申報收支結算表。